

2018 第一屆南瀛盃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議員賴惠員服務處、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南市南瀛柔道協會、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六、贊助單位：新營太子宮管理委員會。
- 七、活動時間：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07 時 30 分起各單位報到、領隊會議及個人賽（幼幼、國小、國中組、社會甲、乙組、特別組）、團體賽（社會男、女甲組、乙組、特別組）。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 1 段 136 號。

九、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 7 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 1、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 2、社會男子甲組（上段）
- 3、社會女子甲組（上段）
- 4、社會男子乙組
- 5、社會女子乙組

（二）個人組：

- 1、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年齡-40 歲以上、民國 67 年 11 月 4 日以前出生者）
- 2、社會男子甲組
- 3、社會女子甲組
- 4、社會男子乙組
- 5、社會女子乙組
- 6、國中男子組（未上段）
- 7、國中女子組（未上段）
- 8、國小男子 A、B 組
- 9、國小女子 A、B 組
- 10、幼幼組（不分男女）

九、參加資格：（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一）團體組：

- 1、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年齡-40 歲以上、民國 6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2、社會男子甲、乙組及社會女子甲、乙組部份：（不分年齡）

（二）個人組：

- 1、除社會組（不分年齡外），國中、國小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 2、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

為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

3、國小 A 組第八級為特別組、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幼幼組年齡限制：6 歲以下（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一、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通信方式報名。（報名檔案請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網站下載）

a. 請於報名表欄位（A 報名總表）填入單位名稱全銜，俾便本會開立報名費收據。並請填入報名人數、聯絡人及聯絡人電話。如需開立不同單位或金額收據請另行註明。

b. 請於報名表欄位（B 職員名單）填入領隊、管理、教練及隊長姓名。若需註明團體組教練或團體組隊長，請於姓名後註明組別。

c. 請於報名表欄位（C 選手名單）填入選手個人資料，俾便本會辦理保險事宜。並依報名表上之組別與量級分別填入。

d.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將電子檔案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r570912@yahoo.com.tw（主旨請填寫報名單位名稱）。

e. 請將（A 報名總表）及（B 職員名單）列印（A4 紙張直式）並經單位簽名蓋章後連同匯款證明單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

1、國中、社會團體組（每隊 500 元）

2、個人組部份一律每人 100 元

（三）、電匯帳戶：銀行帳戶：第一銀行新營分行（帳號 611-50-282780、戶名：陳池享）。

（四）、請將未滿 18 歲之家長同意書（需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蓋章），連同報名表、繳費證明、1 吋相片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會（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 23 之 7 號；臺南市新營區體育會柔道委員會總幹事陳池享收；聯絡電話：0905719913）。

（五）、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體重段、級）

（二）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三）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四)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五)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六) 國小男、女生 A 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 (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 14 歲以下)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七)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含 26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八) 幼幼組 (不分男、女級別)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布 2018 年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國小組部分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 107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四、比賽制度：

(一) 社會組：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採循環賽)，如報名不足 2 隊，則取消該比賽」。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如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採併級 (下級併上級以此類推)」。

●特別組、社會男子甲組 4 分鐘、女子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社會男子乙組 4 分鐘、女子乙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二) 國中：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如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採併級（下級併上級以此類推）」。

國小組：採單淘汰賽「如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採併級（下級併上級以此類推）」。

●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國小組 B 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幼幼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十五、獎勵：

(一) 團體組：

團體組前 3 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盃乙座暨個人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二) 個人組：

各組各級前 3 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暨獎狀以資鼓勵。

十六、抽籤：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本會柔道館（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新營體育場柔道館）舉行各組團體賽及幼幼、國小、國中、社會、特別組個人賽抽籤，本次賽會統一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 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以賽前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11/4（星期日）	7：30~8：00	*各單位報到 *選手過磅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會議 *團體過磅單位，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毋需再行過磅 *每人只有一張過磅單 *本次賽會（當日過磅）即可
	8：00	領隊及裁判會議	
	8：30	比賽開始、中午不休息（視情況）	
	10：00	開幕典禮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除出示貼有 1 吋相片之選手證外，均應具備以下證件：

- 1、特別組及社會組請攜帶身分證。
- 2、國中組請攜帶學生證。
- 3、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 4、幼幼組請攜帶戶口名簿。

- (三) 若身分證移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 (四)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 (五) 完成過磅通知後，於出場比賽時，一律以選手證為憑，其餘證件請自行妥善保管。
- (六)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社會男、女甲組：先鋒限第1、2級，次鋒限第1、2、3級，中堅限第2、3、4級，副將限第3、4、5級，主將限第5、6、7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規定。
- (七)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 (八)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臺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九)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 團體組請攜帶紅色柔道帶。團體組限每人可參加1隊(可跨組)。個人組每人限報1級。
- (十一)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於報名時繳交)。
- (十二) 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裁判。
- (十三)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四)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 (十五) 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 十八、申訴抗議：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開該比賽場地前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 凡提出抗議者，所提抗議案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九、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

賽規程及規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誼，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

2018 第一屆南瀛盃全國柔道錦標賽報名--總表

A 表

單位名稱	報名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住址	備考
	團體組 隊 個人賽 人				
	團體組 隊 個人賽 人				
	團體組 隊 個人賽 人				
	團體組 隊 個人賽 人				

